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8 號  
電 話：(03)563-8951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8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0,922	29	\$	3,150,91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62,413	4		220,7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412	-		11,2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2,571	13		1,507,0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4,282	2		238,3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50	-		28,298	-
130X	存貨	六(五)		1,146,496	10		1,105,910	10
1410	預付款項			17,023	-		15,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063	-		25,5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6,731,584</b>	<b>58</b>		<b>6,303,350</b>	<b>55</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05,041	5		589,45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0,471	11		1,290,03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14,558	24		2,925,116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048	-		12,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2,761	2		263,6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73	-		23,22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830,852</b>	<b>42</b>		<b>5,103,930</b>	<b>45</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1,562,436</b>	<b>100</b>	\$	<b>11,407,280</b>	<b>100</b>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79,786	4	\$ 431,48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融負債—流動		2,492	-	1,631	-
2150	應付票據		3,226	-	7,75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10,837	6	710,75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163	4	444,0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758	4	394,27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12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801	-	13,5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59,115	3	240,5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6,306	21	2,243,957	1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及九	1,236,418	11	1,537,39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6,216	-	30,1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81	-	2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28,861	3	338,6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3,576	14	1,906,555	17
2XXX	負債總計		3,999,882	35	4,150,512	36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5,456,621	47	5,456,621	4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40,826	6	624,100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7,793	3	295,7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33	-	133,3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860	9	774,290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6,820	-	(69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6,699)	-	(26,699)	-
3XXX	權益總計		7,562,554	65	7,256,76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2,436	100	\$ 11,407,2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986,572	100	\$	6,113,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4,352,628)	( 73)	(	4,729,263)	( 77)
5900 營業毛利			1,633,944	27		1,383,89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	-	(	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	-		7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3,905	27		1,384,59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3,192)	( 2)	(	187,939)	( 3)
6200 管理費用		(	395,175)	( 7)	(	385,11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8,418)	( 4)	(	254,75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6,785)	( 13)	(	827,802)	( 14)
6900 營業利益			847,120	14		556,79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3,398	1		30,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4,500)	-	(	1,5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9,765)	( 1)	(	33,21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8,584)	( 3)	(	29,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9,451)	( 3)	(	30,750)	-
7900 稅前淨利			667,669	11		526,0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05,987)	( 1)	(	105,979)	( 2)
8200 本期淨利		\$	561,682	10	\$	420,06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01	-	\$	44,77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900	1		10,3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12,037	-	(	2,9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45	-		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2,046)	-		4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7,437	1	\$	53,51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9,119	11	\$	473,57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03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02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融		資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56,621	\$ 610,447	\$ 262,183	\$ 90,871	\$ 678,326	\$ 29,130	\$ 27,534	\$ 26,699	\$ 7,015,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04	-	(33,604)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92	(42,492)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5,548)	-	-	-	-	-	-	-	-	-	-	-	-	-	-	-	-	-	(245,5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實之變動數	-	498	-	-	-	-	-	-	-	-	-	-	-	-	-	-	-	-	-	-	-	-	4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20,061	-	420,061	-	-	-	-	-	-	-	-	-	-	-	-	-	-	-	4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3	-	2,453	-	-	-	-	-	-	-	-	-	-	-	-	-	-	-	2,4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56,621	\$ 624,100	\$ 295,787	\$ 133,363	\$ 774,290	\$ 16,448	\$ 17,142	\$ 26,699	\$ 7,256,76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56,621	\$ 624,100	\$ 295,787	\$ 133,363	\$ 774,290	\$ 16,448	\$ 17,142	\$ 26,699	\$ 7,256,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06	-	(42,006)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30)	120,030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7,397)	-	-	-	-	-	-	-	-	-	-	-	-	-	-	-	-	-	(327,3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	(1,603)	-	-	-	-	-	-	-	-	-	-	-	-	-	-	-	-	-	-	-	-	(1,603)
實之變動數	-	12,646	-	-	(12,662)	-	-	-	-	-	-	-	-	-	-	-	-	-	-	-	-	-	16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	665	-	-	-	-	-	-	-	-	-	-	-	-	-	-	-	-	-	-	-	-	665
面價值差額	-	-	-	-	561,682	-	561,682	-	-	-	-	-	-	-	-	-	-	-	-	-	-	-	561,68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9,923	-	9,923	-	-	-	-	-	-	-	-	-	-	-	-	-	-	-	9,923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56,621	\$ 640,826	\$ 337,793	\$ 13,333	\$ 1,083,860	\$ 42,069	\$ 14,751	\$ 26,699	\$ 7,562,5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委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67,669	\$ 526,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70,479	400,75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900	9,18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 9,891 )	57,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 808 )	7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167	31,3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0,734 )	( 15,358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4,720 )	( 7,88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5,018	13,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584	29,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58 )	( 3,21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838	( 2,31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1,866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9,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680 )	( 220,834 )
應收票據淨額		( 13,127 )	13,20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52 )	-
應收帳款淨額		25,037	217,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375	( 76,038 )
其他應收款		( 218 )	( 2,901 )
存貨		( 40,586 )	60,442
預付款項		( 1,779 )	( 8,828 )
其他流動資產		( 481 )	( 2,4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3	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47 )	( 5,901 )
應付帳款		79	28,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861 )	( 342,667 )
其他應付款		15,641	( 1,235 )
負債準備		( 3,683 )	4,907
其他流動負債		18,609	( 35,59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2	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 69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690	702,084
收取之利息		20,760	14,618
收取之股利		30,771	16,531
支付之利息		( 38,214 )	( 30,740 )
支付之所得稅		( 5,873 )	( 53,6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134	648,871

(續次頁)

光磊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57)	(\$ 25,5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67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60,023 )	( 180,7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8,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4 )	10,0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0,505 )	( 9,4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7,995 )	( 194,3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137,172	1,785,716
短期借款減少		( 2,088,868 )	( 2,035,101 )
舉借長期借款		-	884,264
償還長期借款		( 200,980 )	( 96,47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7 )	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27,397 )	( 245,5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0,130 )	292,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009	747,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913	2,403,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0,922	\$ 3,150,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8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時，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

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技術或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11,866。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103年度本公司未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未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72,761。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46,49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28,809。

####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571,85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	\$ 1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6,666	753,48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962,152	1,557,331
-附買回債券	622,000	840,000
合計	\$ 3,370,922	\$ 3,150,91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60,000	\$ 2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2,413	744
合計		\$ 462,413	\$ 220,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2,492	\$ 1,63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808及\$(72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 3,000	103.11.19~ 104.01.20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 6,000	102.12.06~ 103.02.06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426	\$ 53,29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1,857	553,300
小計	595,283	606,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58	(17,142)
合計	\$ 605,041	\$ 589,45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6,900及10,3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所持有股權投資-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錄科技(股)公司分別認列\$11,866及\$6,000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係評估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63,704	\$ 1,588,741
減：備抵呆帳	( 71,133)	( 81,737)
	<u>\$ 1,492,571</u>	<u>\$ 1,507,00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0天內	\$ 79,005	\$ 104,149
181~365天	1,292	-
365天以上	1,290	-
	<u>\$ 81,587</u>	<u>\$ 104,1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7,168及\$55,70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 55,700	\$ 26,037	\$ 18,194	\$ 9,00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68	-	40,993	17,03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12,072)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3,487)	-
12月31日	<u>\$ 57,168</u>	<u>\$ 13,965</u>	<u>\$ 55,700</u>	<u>\$ 26,037</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7,997	(\$ 230,028)	\$ 267,969
物料	205,754	( 22,381)	183,373
在製品	315,898	( 13,509)	302,389
半成品	139,000	( 56,309)	82,691
製成品	350,141	( 40,067)	310,074
合計	<u>\$ 1,508,790</u>	<u>(\$ 362,294)</u>	<u>\$ 1,146,49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6,377	(\$ 214,046)	\$ 302,331
物料	205,106	( 17,088)	188,018
在製品	322,852	( 32,707)	290,145
半成品	130,973	( 36,221)	94,752
製成品	274,378	( 43,714)	230,664
合計	<u>\$ 1,449,686</u>	<u>(\$ 343,776)</u>	<u>\$ 1,105,910</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52,628 及\$4,729,26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8,518 及\$0，以及因產品售價上升及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0 及\$20,341。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290,034	\$ 1,282,3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76	-
以股作價投資數	16,8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78,584)	( 29,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6,051)	( 8,651)
資本公積變動	11,043	12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65	4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993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2,662)	-
其他權益變動(詳附註六(十八))	25,621	45,578
其他	( 94)	( 59)
12月31日	<u>\$ 1,210,471</u>	<u>\$ 1,290,034</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017,075	\$ 1,127,578
關聯企業	<u>193,396</u>	<u>162,456</u>
	<u>\$ 1,210,471</u>	<u>\$ 1,290,034</u>

####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u>\$3,455,209</u>	<u>\$ 984,699</u>	<u>\$1,437,079</u>	<u>\$ 148,846</u>	7.83%
102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u>\$2,651,854</u>	<u>\$ 681,793</u>	<u>\$1,317,901</u>	<u>\$ 173,683</u>	8.25%

(2) 本公司投資光頡科技(股)公司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17,343 及\$169,413。

(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7.30%，持股比例未超過 20%，因對該公司持股為最高者且占有該公司二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724,344	\$ 5,465,782	\$ 1,000,522	\$ 631,209	\$ 7,829	\$ 50,445	\$ 1,691,782	\$ 105,175	\$ 10,677,088
累計折舊	( 710,118)	( 3,325,400)	( 861,245)	( 540,177)	( 5,326)	( 45,079)	( 1,297,578)	-	( 6,784,923)
累計減損	( 59)	( 966,317)	-	-	( 424)	( 33)	( 216)	-	( 967,049)
	<u>\$ 1,014,167</u>	<u>\$ 1,174,065</u>	<u>\$ 139,277</u>	<u>\$ 91,032</u>	<u>\$ 2,079</u>	<u>\$ 5,333</u>	<u>\$ 393,988</u>	<u>\$ 105,175</u>	<u>\$ 2,925,116</u>
103年									
1月1日	\$ 1,014,167	\$ 1,174,065	\$ 139,277	\$ 91,032	\$ 2,079	\$ 5,333	\$ 393,988	\$ 105,175	\$ 2,925,116
增添	3,919	16,164	10,544	4,353	110	5,886	13,884	205,663	260,023
處分	-	( 71)	-	-	-	-	( 31)	-	( 102)
重分類	667	191,110	-	2,444	-	-	11,692	( 205,913)	-
折舊費用	( 46,702)	( 254,227)	( 12,210)	( 10,521)	( 590)	( 3,307)	( 42,922)	-	( 370,479)
12月31日	<u>\$ 972,051</u>	<u>\$ 1,127,041</u>	<u>\$ 137,611</u>	<u>\$ 87,308</u>	<u>\$ 1,599</u>	<u>\$ 7,412</u>	<u>\$ 376,611</u>	<u>\$ 104,925</u>	<u>\$ 2,814,55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8,930	\$ 5,638,106	\$ 1,011,066	\$ 638,006	\$ 6,834	\$ 55,003	\$ 1,715,690	\$ 104,925	\$ 10,898,560
累計折舊	( 756,820)	( 3,544,786)	( 873,455)	( 550,698)	( 4,811)	( 47,558)	( 1,338,863)	-	( 7,116,991)
累計減損	( 59)	( 966,279)	-	-	( 424)	( 33)	( 216)	-	( 967,011)
	<u>\$ 972,051</u>	<u>\$ 1,127,041</u>	<u>\$ 137,611</u>	<u>\$ 87,308</u>	<u>\$ 1,599</u>	<u>\$ 7,412</u>	<u>\$ 376,611</u>	<u>\$ 104,925</u>	<u>\$ 2,814,55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716,738	\$ 5,439,076	\$ 992,127	\$ 589,342	\$ 6,269	\$ 50,025	\$ 1,668,271	\$ 155,052	\$10,616,900
累計折舊	( 664,958)	( 3,085,867)	( 850,573)	( 531,653)	( 4,554)	( 41,213)	( 1,261,161)	-	( 6,439,979)
累計減損	( 59)	( 999,997)	-	-	( 64)	( 19)	( 98)	-	( 1,000,237)
	<u>\$ 1,051,721</u>	<u>\$ 1,353,212</u>	<u>\$ 141,554</u>	<u>\$ 57,689</u>	<u>\$ 1,651</u>	<u>\$ 8,793</u>	<u>\$ 407,012</u>	<u>\$ 155,052</u>	<u>\$ 3,176,684</u>
102年									
1月1日	\$ 1,051,721	\$ 1,353,212	\$ 141,554	\$ 57,689	\$ 1,651	\$ 8,793	\$ 407,012	\$ 155,052	\$ 3,176,684
增添	5,042	24,897	9,365	3,365	200	1,013	8,992	127,845	180,719
處分	-	( 4,440)	( 349)	-	-	-	( 78)	-	( 4,867)
重分類	2,564	108,829	-	38,502	841	-	20,277	( 177,722)	( 6,709)
折舊費用	( 45,160)	( 288,474)	( 11,293)	( 8,524)	( 613)	( 4,473)	( 42,215)	-	( 400,752)
減損損失	-	( 19,959)	-	-	-	-	-	-	( 19,959)
12月31日	<u>\$ 1,014,167</u>	<u>\$ 1,174,065</u>	<u>\$ 139,277</u>	<u>\$ 91,032</u>	<u>\$ 2,079</u>	<u>\$ 5,333</u>	<u>\$ 393,988</u>	<u>\$ 105,175</u>	<u>\$ 2,925,11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4,344	\$ 5,465,782	\$ 1,000,522	\$ 631,209	\$ 7,829	\$ 50,445	\$ 1,691,782	\$ 105,175	\$10,677,088
累計折舊	( 710,118)	( 3,325,400)	( 861,245)	( 540,177)	( 5,326)	( 45,079)	( 1,297,578)	-	( 6,784,923)
累計減損	( 59)	( 966,317)	-	-	( 424)	( 33)	( 216)	-	( 967,049)
	<u>\$ 1,014,167</u>	<u>\$ 1,174,065</u>	<u>\$ 139,277</u>	<u>\$ 91,032</u>	<u>\$ 2,079</u>	<u>\$ 5,333</u>	<u>\$ 393,988</u>	<u>\$ 105,175</u>	<u>\$ 2,925,11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3	\$ 78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2%~0.94%	0.35%~1.0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3,200
累計攤銷	(	20,757)
	\$	12,443
103年		
1月1日	\$	12,443
增添		10,505
攤銷費用	(	10,900)
12月31日	\$	12,04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561
累計攤銷	(	17,513)
	\$	12,048
		電腦軟體成本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1,959
累計攤銷	(	21,551)
	\$	10,408
102年		
1月1日	\$	10,408
增添		9,464
重分類		1,753
攤銷費用	(	9,182)
12月31日	\$	12,443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00
累計攤銷	(	20,757)
	\$	12,4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3,305	\$ 2,711
推銷費用	645	524
管理費用	4,170	3,403
研究發展費用	2,780	2,544
合計	<u>\$ 10,900</u>	<u>\$ 9,182</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79,786</u>	<u>\$ 431,482</u>
借款利率區間	<u>0.65%~2.80%</u>	<u>0.70%~1.98%</u>

(十)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87,565	\$ 688,401
暫估應付帳款	23,272	22,357
	<u>\$ 710,837</u>	<u>\$ 710,758</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101.12.06~ 106.12.06	1.5539%~ 2.4842%	\$ 1,412,3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1.6580%~ 1.6980%	120,589
				1,532,8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96,471)
				<u>\$ 1,236,418</u>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101.12.06~ 106.12.06	1.5539%~ 2.2727%	\$ 1,516,8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1.6630%~ 1.6970%	217,059
				1,733,8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96,471)
				<u>\$ 1,537,3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等值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對台新國際商銀廠房貸款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台新國際商銀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

2.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年底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

3.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89%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9,277	\$ 588,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468	249,42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28,809</u>	<u>\$ 338,57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8,000	\$ 573,280
當期服務成本	10,279	11,105
利息成本	11,760	8,599
精算(利益)損失	( 11,204)	1,794
支付之福利	( 9,558)	( 6,7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89,277</u>	<u>\$ 588,00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426	\$ 238,9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9	4,182
精算利益(損失)	833	( 1,123)
雇主之提撥金	14,778	14,177
支付之福利	( 9,558)	( 6,7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468</u>	<u>\$ 249,426</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279	\$ 11,105
利息成本	11,760	8,5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989)	( 4,18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7,050</u>	<u>\$ 15,5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0,405	\$ 9,477
推銷費用	511	477
管理費用	4,512	4,141
研發費用	1,622	1,427
	<u>\$ 17,050</u>	<u>\$ 15,52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12,037)	\$ 2,917
累積金額	<u>\$ 49,630</u>	<u>\$ 61,667</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822 及 \$3,05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9,277	\$ 588,000	\$ 573,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0,468)	( 249,426)	( 238,968)
計畫短絀	\$ 328,809	\$ 338,574	\$ 334,31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83	\$ 7,453	\$ 22,93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33)	\$ 1,123	\$ 2,002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77。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68 及\$28,850。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及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性成本分別為\$5,018 及\$13,031。

-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285	\$ 20.99	19,548	\$ 21.74
本期行使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7,127)		( 1,26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158		18,28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1,098		15,364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8.40	11,158	3	\$ 18.40	11,098	\$ 18.40
102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4.10	6,908	1	\$ 24.10	6,908	\$ 24.10
19.10	11,377	4	19.10	8,456	19.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分別由 24.1 元及 19.1 元調整為 23.2 元及 18.4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14 日起分別由 25.0 元及 19.8 元調整為 24.1 元及 19.1 元。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08.26	\$22	\$22	4.88%	7.35年	-	1.1858%	\$11.321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7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0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7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17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3,801	\$ 13,519
非流動	\$ 36,216	\$ 30,18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期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08 仟股，每股價格 21.5 元，並以 98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402,221；第二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價格 20.5 元，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20,500，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且符合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410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分為 1,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5,456,621，分為 545,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26,699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26,69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① 員工紅利 15%。

② 董監事酬勞 5%。

③ 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6,734 及 \$61,3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78 及 \$20,462。係以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 15% 及 5% 作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06		\$ 33,60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0,030)		42,492	
現金股利	<u>327,397</u>	\$ 0.60	<u>245,548</u>	\$ 0.45
合計	<u>\$ 249,373</u>		<u>\$ 321,644</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1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333)	
現金股利	<u>409,247</u>	\$ 0.75
合計	<u>\$ 452,083</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股利，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6,448	(\$ 17,142)	(\$ 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本公司	-	26,900	26,900
- 子公司	-	4,993	4,9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25,201	-	25,201
- 關聯企業	420	-	420
103年12月31日	<u>\$ 42,069</u>	<u>\$ 14,751</u>	<u>\$ 56,82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29,130)	(\$ 27,534)	(\$ 56,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10,392	10,3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4,772	-	44,772
-關聯企業	806	-	806
102年12月31日	<u>\$ 16,448</u>	<u>(\$ 17,142)</u>	<u>(\$ 694)</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10	\$ 1,419
股利收入	14,720	7,8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339	10,953
附買回債券利息	4,386	4,363
其他利息收入	9	42
壞帳轉回利益	9,891	-
什項收入	6,643	6,023
合計	<u>\$ 53,398</u>	<u>\$ 30,68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808	(\$ 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95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394	2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58	3,2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38)	2,3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66)	(6,000)
其他損失	(21,156)	(39)
合計	<u>(\$ 14,500)</u>	<u>\$ 1,59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8,815	\$ 32,033
其他	115	1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763)	( 780)
	38,167	31,380
其他財務成本	1,598	1,831
合計	\$ 39,765	\$ 33,211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66,320	\$ 1,018,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0,479	400,7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00	9,182
合計	\$ 1,447,699	\$ 1,428,665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918,744	\$ 870,654
員工認股權	5,018	13,031
勞健保費用	77,777	73,031
退休金費用	47,118	44,372
其他用人費用	17,663	17,643
合計	\$ 1,066,320	\$ 1,018,731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33	1,030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504	2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341	1,2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0,646	104,680
所得稅費用	\$ 105,987	\$ 105,979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2,046)	\$ 496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13,504	\$ 89,427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	( 944)	6,408
所得稅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56)	( 3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 21,858)	14,608
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33	1,030
免稅所得影響數	-	( 6,810)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504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04	1,440
所得稅費用	\$ 105,987	\$ 105,979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681	\$ 6,958	\$ -	\$ 29,639
呆帳損失	13,075	( 3,629)	-	9,446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429	( 626)	-	6,803
投資損失	11,481	( 8,581)	-	2,900
減損損失	15,335	14,984	-	30,319
淨退休金成本	45,965	386	-	46,351
虧損扣抵	129,448	( 98,219)	-	31,22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0,484	-	( 2,046)	8,438
其他	7,474	( 1,919)	-	5,555
合計	\$263,372	(\$ 90,646)	(\$ 2,046)	\$170,680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324	\$ 357	\$ -	\$ 22,681
呆帳損失	9,196	3,879	-	13,075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6,595	834	-	7,429
投資損失	11,481	-	-	11,481
減損損失	14,938	397	-	15,335
淨退休金成本	46,040	( 75)	-	45,965
虧損扣抵	220,415	( 90,967)	-	129,448
投資抵減	19,239	( 19,239)	-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9,988	-	496	10,484
其他	7,340	134	-	7,474
合計	<u>\$367,556</u>	<u>(\$104,680)</u>	<u>\$ 496</u>	<u>\$263,372</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119	\$ 4,119	103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最後 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資產之虧損金額	
94年	162,697	6,764	-	104年
97年	119,259	119,259	-	107年
98年	57,680	57,680	-	108年
	<u>\$ 339,636</u>	<u>\$ 183,703</u>	<u>\$ -</u>	

##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3年	\$ 861,121	\$ 421,824	\$ -	103年
94年	162,697	162,697	-	104年
97年	119,259	119,259	-	107年
98年	57,680	57,680	-	108年
	<u>\$ 1,200,757</u>	<u>\$ 761,460</u>	<u>\$ -</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8,800</u>	<u>\$ 517,918</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083,860</u>	<u>\$ 774,290</u>

9.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9,805 及 \$33,70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50% 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2%。

##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1,682	544,555	\$ 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7,6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1,682	552,179	\$ 1.0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20,061	544,555	\$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6,6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20,061	551,172	\$ 0.7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7,063 及\$17,04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423	\$ 16,423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37,826	51,361
超過5年	33,022	35,829
	<u>\$ 87,271</u>	<u>\$ 103,613</u>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96,471</u>	<u>\$ 196,4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790	\$ 69,802
-關聯企業	3,391	28,008
-其他關係人	525,846	525,886
合計	<u>\$ 544,027</u>	<u>\$ 623,696</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 30~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 90~150 天。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6,304	\$ 30,152
-關聯企業	158	88
-其他關係人	1,077,807	1,400,552
合計	<u>\$ 1,104,269</u>	<u>\$ 1,430,792</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付款期間均為 90~120 天。

3. 應收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52</u>	<u>\$ -</u>

4.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864	\$ 38,497
-關聯企業	2,659	-
-其他關係人	152,472	199,873
減：備抵呆帳	( 713)	-
合計	<u>\$ 164,282</u>	<u>\$ 238,370</u>

5.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3,073	\$ 6,538
-關聯企業	128	19
-其他關係人	405,962	437,467
合計	<u>\$ 419,163</u>	<u>\$ 444,024</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712,495</u>	<u>\$ 601,419</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580	\$ 41,25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752	603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36	2,338
合計	<u>\$ 48,168</u>	<u>\$ 44,1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625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440,3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u>\$ 1,304,805</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555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40,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u>\$ 1,440,1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19,000
兆豐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4,735
		<u>\$ 23,735</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27,575
日幣	30,136
美金	1,114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4.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條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781,102 及 \$7,319,68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附屬設備、土地使用權予非關係人，擬依董事會通過之合約總價人民幣 62,750 仟元出售，預計認列處分損失約人民幣 6,000 仟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1.89%)及(15.72%)。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31.600	\$	1%	17,929	\$
	0.2626	1,792,858	1%	2,150	-
\$	31.650	626,256	1%	6,263	-
	0.2666	1,427,863	1%	14,279	\$
\$	31.700	270,500	1%	2,705	-
	0.2666	1,014,628	1%	2,705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9.755	\$	1%	17,155	\$
	0.2819	1,715,465	1%	2,923	-
\$	29.805	791,831	1%	7,918	-
	0.2859	1,312,575	1%	13,126	\$
\$	29.855	303,580	1%	3,036	-
	0.2859	1,061,841	1%	3,03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無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 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190 及 \$9,16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3,823 及 \$62,560。

###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723 及 \$14,3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由於本公司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為 67%及 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9,786	\$ -	\$ -	\$ -	\$ -
應付票據	3,226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30,000	-	-	-	-
其他應付款	409,758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25,429	247,325	997,2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1,482	\$ -	\$ -	\$ -	\$ -
應付票據	7,758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54,782	-	-	-	-
其他應付款	394,27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741	322,331	244,663	979,761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62,413	\$ -	\$ -	\$ 462,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184	-	571,857	605,041
合計	<u>\$ 495,597</u>	<u>\$ -</u>	<u>\$ 571,857</u>	<u>\$1,067,45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2,492	\$ -	\$ 2,49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20,744	\$ -	\$ -	\$ 220,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150	-	553,300	589,450
合計	<u>\$ 256,894</u>	<u>\$ -</u>	<u>\$ 553,300</u>	<u>\$ 810,19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 -	\$ 1,631	\$ -	\$ 1,63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

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553,300	\$ 533,768
本期取得	18,557	25,532
減損損失	-	(6,000)
12月31日	\$ 571,857	\$ 553,3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512,511	\$379,800	\$379,800	\$231,045	-	5.02	\$3,781,277	Y	N	Y	-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512,511	79,495	79,495	45,000	-	1.05	3,781,277	Y	N	N	-
0	本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512,511	63,300	63,300	-	-	0.84	3,781,277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512,511	189,900	189,900	174,147	-	2.51	3,781,277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562,554仟元 x 20% = \$1,512,511仟元。

2. \$7,562,554仟元 x 50% = \$3,781,277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有關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中，帳面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50,425	33,184	33,18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4,100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	405,272	405,27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551,625	100,212	100,21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794,000	24,393	24,39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41,980	41,98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盛鑫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0	-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	-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明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9,628	-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0	-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07,276	14,837	14,837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21,568	16,981	16,981	無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64	764	無

註：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進(銷)貨	金額	佔(銷)貨之總額	比率	進(銷)貨之總額	佔(銷)貨之總額	比率	進(銷)貨之總額	佔(銷)貨之總額	比率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應收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827,004	26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359,821)	(3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15,997	4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21,783)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08,300)	(3)	136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2,149	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17,294)	(5)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9,823	5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03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按民國10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120,084	\$1,090,254	34,769,906	100.00	\$ 624,327		(\$ 206,555)	(\$206,555)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288,300	6,494,000	100.00	120,171		686	( 754)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2,568,706	100.00	270,647		16,925	16,925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5,725	5,725	200,001	100.00	1,929		111	111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排阻、薄膜電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324,977	291,301	9,189,994	7.83	193,397		148,846	11,6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排阻、薄膜電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57,268	45,468	3,220,120	2.74	87,765		148,846	4,0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結構、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85,833		6,900	6,891	孫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排阻、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7,604	78,651	7,901,120	6.73	166,273		148,846	10,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	末		持		有	備	註
				本	去			數	比	率	帳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171,332	\$ 171,332	5,100,000		100.00		(\$ 3,664)	(\$ 2,944)	(\$ 2,944)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5,336	( 3,913)	( 1,966)	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16,203	316,203	9,669,906		100.00		7,644	( 88,624)	( 88,624)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51,721	651,721	20,000,000		100.00		578,192	( 116,326)	( 116,326)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18,920	5,000,000		50.00		35,336	( 3,913)	( 1,947)	曾孫公司	
Opto Tech (Cayman)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4,702	( 600)	( 600)	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投 資 出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294,708	2 (開曼群島)	\$294,708	\$ -	\$ -	\$ 294,708	(\$ 88,560)	100.00	(\$ 88,560)	(\$ 16,399)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2 (開曼群島)	651,721	-	-	651,721	( 116,352)	100.00	( 116,352)	577,747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薩摩亞)	287,341	30,000	-	317,341	( 3,922)	99.94	( 3,913)	70,672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它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1,263,770	\$ 1,264,278	\$ 4,537,532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存貨計 \$433 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00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 \$6,763，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4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晶粒計 \$12,228 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20%，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 \$2,218，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3%。
-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零組件計 \$151，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0.005%，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 \$0。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140		
活期存款					129,142		
外幣存款		JPY	231,715 仟元		60,848	日圓兌換率	0.2626
		USD	17,632 仟元		557,175	美元兌換率	31.600
		RMB	2,045 仟元		10,361	人民幣兌換率	5.067
定期存款					1,931,750		
		RMB	6,000 仟元		30,402	人民幣兌換率	5.06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22,000		
					<u>\$ 3,370,922</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USD 11,548仟元	\$ 364,925	
B公司	USD 5,417仟元	171,172	
C公司	USD 4,605仟元	145,515	
D公司	USD 2,744仟元	86,713	
其他零星客戶		<u>795,37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563,704	
減：備抵呆帳		( <u>71,133</u> )	
		<u>\$ 1,492,571</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97,997	\$ 286,013	已另行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230,028
物 料	205,754	187,418	已另行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22,381
在 製 品	315,898	567,275	已另行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13,509
半 成 品	139,000	82,455	已另行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56,309
製 成 品	<u>350,141</u>	<u>445,099</u>	已另行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40,067
合 計	1,508,790	<u>\$1,568,26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u>362,294</u> )		
淨 額	<u>\$1,146,496</u>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有關淨變現價值之取決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之說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數 ( <u>仟股</u> )	期 初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 <u>仟股</u> )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2	\$ 36,150	-	(\$ 2,966)	3,950	\$ 33,184	無	
AXT, Inc.	124	-	-	-	124	-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10	405,272	-	-	10	405,272	"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52	100,212	-	-	12,552	100,212	"	
巨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836	18,557	-	13,794	24,393	"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1,980	-	-	2,000	41,980	"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	"	
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	-	-	400	-	"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	-	-	120	-	"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75	-	-	-	75	-	"	
合 計		\$ 589,450	\$ 18,557	(\$ 2,966)		\$ 605,041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3,770	\$ 790,012	1,000	\$ 53,532	-	\$ 219,217	34,770	100.00%	\$ 624,327	-	\$ 624,327	無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	162,456	1,981	45,568	-	14,627	9,190	7.83%	193,397	-	217,343	"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69	242,251	-	30,730	-	2,334	12,569	100.00%	270,647	-	270,647	"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0	93,496	2,200	27,429	19,536	754	6,494	100.00%	120,171	-	120,171	"
Source Ever Limited	200	1,819	-	110	-	-	200	100.00%	1,929	-	1,929	"
合計		\$1,290,034		\$ 157,369		\$ 236,932			\$1,210,471			

註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新增投資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累積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數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金額	資產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一般借款	\$ 18,043	1年	浮動利率		NTD 2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200,000	利率係採浮動方式計息，本期之利率區間為0.65% ~ 2.8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	3,765	"	"		NTD 3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3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	75,155	"	"		USD 1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300,750	
"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	2,786	"	"		USD 5,000		開立保證票據 \$ 150,125	
"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	64,701	"	"		NTD 2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200,000	
"	台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	5,419	"	"		NTD 25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25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	36,403	"	"		NTD 3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3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	22,224	"	"		NTD 2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2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	56,475	"	"		NTD 2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2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	56,791	"	"		NTD 3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330,000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	60,484	"	"		NTD 2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200,000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營業部	"	36,199	"	"		USD 4,000		開立保證票據 \$ 120,000	
"	華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	9,641	"	"		NTD 15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15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	31,700	"	"		NTD 400,000		開立保證票據 \$ 450,000	
			\$ 479,78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PROWTECH INC.	USD 4,017仟元	\$ 127,344	
鴻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13	
TTI CO., LTD.	USD 1,239仟元	39,265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JPY 124,413仟元	36,422	
其他零星廠商		<u>462,993</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10,837</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46,593	
應付節期獎金		40,965	
應付佣金		31,987	
其他應付費用		<u>190,21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09,758</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摘要	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合計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放款	\$ 200,000	\$ 1,212,300	\$ 1,412,300	101.12.06-106.12.06	1.5539%~ 2.4842%	\$2,000,000	開立保證票據\$2,000,000、 房屋及建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96,471	24,118	120,589	100.03.29-105.03.29	1.6580%~ 1.6980%	850,000	開立保證票據\$241,176、 機器設備	
			\$ 296,471	\$ 1,236,418	\$ 1,532,889			\$2,850,00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發光元件-LED	32,975,887,150.86 EA	\$ 2,843,713	
	1,356 IN2	652	
	45,046 PCS	3,385	
感測元件	22,832,196,843 EA	2,155,500	
	3,042 PCS	6,849	
系統產品		1,033,655	
其 他		<u>51,989</u>	
合 計		6,095,743	
減：銷貨退回		( 24,619)	
銷貨折讓		( <u>84,552</u> )	
營業收入淨額		<u>\$ 5,986,572</u>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料				\$	852,456		
加：本期進料					2,607,927		
減：期末存料				(	842,751)		
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	936,371)		
存料報廢				(	5,488)		
出售存料成本				(	48,252)		
本期耗料成本					1,627,521		
直接人工					391,673		
製造費用					1,713,461		
製造成本					3,732,655		
加：期初在製品					322,852		
減：期末在製品				(	315,898)		
轉列費用					18,059		
製成品成本					3,757,668		
加：期初製成品					274,378		
本期購入製成品					600,519		
減：期末製成品				(	350,141)		
轉列費用				(	1,149)		
製成品報廢				(	50)		
製成品銷貨成本					4,281,225		
加：出售存料成本					48,252		
存貨報廢					5,538		
存貨盤盈				(	9)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8,518		
減：出售廢料收入				(	896)		
營業成本總額				\$	<u>4,352,628</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間 接 材 料		\$ 711,144	
折 舊		314,303	
水 電 瓦 斯 費		169,711	
間 接 人 工		144,368	
修 繕 費		122,234	
其 他 費 用		<u>251,70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13,461</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27,934	
進 出 口 費 用		23,098	
佣 金 支 出		19,003	
廣 告 費 用		17,127	
產 品 保 證 費		11,032	
旅 費		8,746	
其 他 費 用		<u>16,25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23,192</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27,084	
折 舊		40,084	
水 電 瓦 斯 費		31,136	
其 他 費 用		<u>96,87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395,175</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2,703	
實 驗 費 用		64,437	
折 舊 費 用		15,731	
其 他 費 用		55,547	
		<u>\$ 268,418</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536,041	\$ 387,721	\$ 511,846	\$ 371,839	\$ 883,685
勞健保費用	50,996	26,781	48,007	25,024	73,031
退休金費用	28,116	19,002	26,795	17,577	44,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54	5,309	12,417	5,226	17,643
	\$ 627,507	\$ 438,813	\$ 599,065	\$ 419,666	\$ 1,018,731
折舊費用	\$ 314,303	\$ 56,176	\$ 358,305	\$ 42,447	\$ 400,752
攤銷費用	\$ 3,305	\$ 7,595	\$ 2,712	\$ 6,470	\$ 9,182

註：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00人及1,397人。